

# “話”和書名叫作“話”的歷史

何大安

中央研究院

## 提要

本文從語用史觀點，就“話”字之下列兩種歷史現象，提出解釋：（一）“話”字從西周之後，幾成死字，將近千年。晉隋之間，始又復活，而有諸種新義、新形態，語域亦為之擴大。（二）“話”雖於隋唐時期發展出“故事”之新義，但是“故事”型之文學作品，極少以“話”命名。反之，以隨筆形式寫作之詩詞評論，名為《詩話》、《詞話》者，却極為普遍。文中兼論“話言”之三種表現，以示熟語新用之一斑。

## 關鍵詞

語用史，話，話言，詩話，詞話

滄縣孫楷第子書先生嘗著《說話考》、《詞話考》二文，謂“說話”為隋唐習語，“話”即“故事”；而宋元俗文學中之“說話”、“詞話”、“詩話”，皆唐代“俗講”之後續發展與異名。<sup>1</sup>先生所考，塙不可移，已成定論。今擬就語用史之觀點稍增二事，藉廣其說。一曰“話”字之復活，一曰“話”為書名之異趨。

## 1. “話”字之復活

“話”字不見於甲骨文、金文。傳世文獻之用例，以《尚書》、《逸周書》與《詩經》為最早。試舉如下：

---

<sup>1</sup> 孫先生兩文原發表於1933年，後收入《滄州集》頁67-70、71-78。

- (1) 《尚書·盤庚中》：“盤庚作，惟涉河以民遷。乃話民之弗率，誕告用亶其有眾。”孔《傳》：“話，善言。民不循教，發善言大告，用誠於眾。”
- (2) 《尚書·立政》：“相我受民，和我庶獄、庶慎。時，則勿有間之，自一話一言。我則未惟成德之彥，以乂我受民。”孔《傳》：“言政當用一善，善在一言而已。欲其口無擇言。”孔穎達《疏》：“政從君出。為人主，用是一善之言。善在一言而已，勿以惡言亂之。”
- (3) 《逸周書·商誓解》：“今惟新誥命爾，敬諸朕話言，自一言至於十話言，其惟明命爾。”朱右曾《注》：“話言，善言也。”
- (4) 《逸周書·商誓解》：“胥敬誥，其斯一話敢逸僭，予則上帝之明命，予爾屏！”
- (5) 《詩經·抑》五章：“慎爾出話，敬爾威儀。”毛《傳》：“話，善言也。”鄭《箋》：“言，謂教令也。”
- (6) 《詩經·抑》九章：“其維哲人，告之話言。”毛《傳》：“話言，古之善言也。”

其單言“話”者，義即同“言”。故《爾雅·釋詁下》曰：“話，言也。”其“話言”連言者，義為“善言”。“善言”實詞組義，非單言義。毛《傳》謂“話，善言也”者，渾言不別也。《盤庚》，殷末周初人作，《商誓解》、《立政》成於西周初，《抑》則作於幽王時。<sup>2</sup>下至春秋戰國，僅於《左傳》見之，且皆“話言”連用：

- (7) 《左傳·文公六年》：“君子曰：古之王者，知命之不長，是以並建聖哲。樹之風聲，分之采物，著之話言。”杜《注》：“話，善也，為作善言遺戒。”《正義》曰：“著之話言，為作善言遺戒，著於竹帛。”
- (8) 《左傳·文公十八年》：“顓頊有不才子，不可教訓，不知話言。”杜《注》：“話，善也。”
- (9) 《左傳·成公十六年》：“今楚內棄其民而外絕其好，瀆齊盟而食話言，奸時以動而疲民以逞。民不知信，進退罪也。”杜《注》：“信不守物。”

<sup>2</sup> 略本屈萬里、羅家湘兩先生說。見屈萬里（1956: 3, 42, 1952: 240），羅家湘（2006: 1）

- (10) 《左傳·襄公二年》：“君子曰：非禮也，禮無所逆。婦，養姑者也。虧姑以成婦，逆莫大焉。《詩曰》：‘其惟哲人，告之話言，順德之行。’季孫於是為不哲矣。”杜《注》：“話，善也。”

或指遺戒，或指誓詞，“話言”連言，已為固定之熟語矣。(7)、(8)、(10)諸例杜《注》“話，善也”者，皆誤。蓋“話”無“善”義。杜不解“話言”之不可分，據毛《傳》之渾言，反析為單舉之義，殊不足取。例(10)注曰“信不守物”，則總言楚王之背盟，非為“話”字作解。

自《左傳》以後，迄於漢末，今傳載籍，除徵引上舉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左傳》等故實之外，“話”字寂焉無聞，罕逢用例。以下所舉，實所僅見：<sup>3</sup>

- (11) 《文選·王子淵四子講德論》：“文學曰：‘陳懇誠於本朝之上，行話談於公卿之門。’夫子曰：‘無介紹之道，安從行乎公卿？’”六臣《注》：“良曰：‘話，善言也。’”

“行話談”與“陳懇誠”對舉，且下文又云“行乎公卿”，則其中“話談”，乃“行”之賓語，可以無疑。第“話”字是否為熟語“話言”之省，而與“談”為並列詞組；抑或義仍同“言”，而即屬單言之用；隻文孤證，遽難定論。惟可靠之用例既如此其少，則自幽王末（西元前 770 年）至東漢亡（西元 220 年）之將近一千年之中，謂“話”之為用極不活躍，僅於典故或熟語之“話言”中始見，殆非譫妄。

“話”之為用極不活躍，亦可於電子檢索證明之。今舉“言”、“語”、“說”、“話”四字列表比較如下：<sup>4</sup>

<sup>3</sup> 《說文解字》、《爾雅》為字書，雖各一見，並無用例。又電子網路《東觀漢記·傳六·朱祐》載“光武學長安時，過朱祐，祐嘗留上。須講竟，乃談話。”然《東觀漢記》原書久佚，本條係自《文選·注》中輯出，是否原文如此，不無可疑。請參閱吳樹平（2008: 403 注）。又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中，《說苑·善說》“蘧伯玉使至楚”條，有“坐談話”一語，向宗魯《說苑校證》作“坐談語”，不出校，可見各本作“語”無異辭。則“坐談話”云云，當屬電子化過程中之誤植。今皆不計。

<sup>4</sup> 表中“言語”、“語言”皆屬並列結構。“言語”常詞，“語言”則多見於《史記》。《田叔列傳》：“吾非敢有語言也，願少卿無相誣汗也。”義同言語，《魏其武安侯列傳》：“灌夫亦持丞相陰事，為姦利，受淮南王金與語言。”意猶指令。是其例。“說話”，即子書先生所謂隋唐習語者，屬動賓結構。六朝至唐“說某話”恆見，其後始約為“說話”。其自謂賓語遞進而為動賓詞，蹤跡至為明顯。其時已當六朝晚期，故亦不見於《世說》。

	《論語》	《孟子》	《史記》	《世說》
言	80	63	2094	756 (含《注》)
語	15	9	530	595 (含《注》)
言語、語言	1	1	24	4
說	14 (10 同“悅”)	11	936	441
話	0	0	1 (引《尚書》)	8
說話	0	0	0	0

“言”、“語”、“說”、“話”於四書之用，義各有別，用次多少，本不足論。<sup>5</sup>但“話”字詞頻之低，畢竟不容諱言。《論》、《孟》、《史記》、《世說》皆屬口語成分較為著明之文獻，前三書既無所見，可謂口語中殆已絕跡。電子檢索，未必精準。然而即有小疏，其大較亦灼然可見也。

三國以後，其勢丕變。“話”字用例不惟增多，抑且形態豐富。其見於佛教文獻者，如：

- (12) 吳·支謙譯《佛說孫多耶致經》卷一：“夫人為行，有二十一惡。…志在交話，讒成二惡。”
- (13) 晉·竺法護譯《正法華經》卷一：“正士童子，聰達解誼，而不謫話，言不虛誕。”
- (14) 晉·竺法護譯《度世品經》卷五：“好法樂法，慕索正法。所聞無厭，捨世談話。不與同塵，離方俗言。講道度世，而遠小乘。”
- (15) 東晉·曇無蘭譯《寂志果經》卷一：“若有沙門梵志，受信施食、自莊嚴身。所住以非，其行不應。但行聽象聲、群馬、車行、人、牛羊，搗鼓、妓樂、歌舞、調戲、話語。”
- (16) 北涼·曇無讖《菩薩地持經》卷五：“見他聚話，護彼意，故須臾暫聽。”
- (17) 後秦·僧肇《肇論》：“生上人頃在此。同止數年，至於言話之際，常相稱詠。”

<sup>5</sup> 據《說文》，“直言曰言，論難曰語。”又“語，論也。”又“說，釋也。”與各書用法悉合。惟解“話”為“合會善言也”，其“善言”明襲毛《傳》，與《盤庚》、《立政》、《商誓解》“胥敬誥”句、《抑》之五章義不合，已見上文。至所謂“合會”者，以“話”字籀文从言會作“譚”，且“會”、“舌”同在上音祭部，音義相通之故。然則“合會言”者，猶今之“會話”也。此雖可當六朝“話”字語意之一部分，而不能當其他。請參下文所引《世說》諸例。

- (18) 梁·曼陀羅仙《寶雲經》卷二：“不至惡國，而常遠離世俗談話。”
- (19) 元魏·瞿曇般若流支《正法念處經》卷三：“時諸天女，奉給天子。歌舞戲笑，種種吟詠。鄙褻調話，令此天子心意迷惑。”
- (20) 陳·真諦譯《廣益法門經》卷一：“復應知有十一種障礙法為難。…六、恒喜雜話。”
- (21) 隋·闍那崛多譯《佛本行集經》卷一：“或試音聲，或試歌舞。或試相嘲。或試漫話、戲謔、言談。或試染衣，或造珍寶及真珠等。或畫草葉，和合雜香。博奕擲菹，圍碁雙六，握槊投壺，擲絕跳坑。種種諸技，皆悉備現。”
- (22) 隋·闍那崛多譯《佛本行集經》卷三：“到已，即共其耶輸陀，對面美辭，善巧談說。各話心內，意意語言，敬心問訊。相慰喻已。各坐一面。”
- (23) 隋·闍那崛多譯《佛本行集經》卷三：“到佛所已，共佛相瞻。慰喻面款，種種善言。巧語談話訖已，即便卻一面坐。”
- (24) 隋·智顛《妙法蓮華經》卷一：“適見如來今稱我聞，無學飛騰說偈。佛話經明，文殊結集。先唱題，次稱如是我聞。”
- (25) 隋·侯白《旌異記·靈芝寺》：“既聞此語，望得參話。”<sup>6</sup>

例中“話”可單言，亦可連言；可作動詞，亦可作名詞。其核心意義，略當一般之“言語”，或“言說”之行為。尤應注意者，其間絕無“善言”之典重意味，且於連言中偏可褻指，且可與談謔、技藝、百戲等同在排斥之列。又佛藏中，古典熟語“話言”罕逢，而“言話”屢見。第既以逆序更造新詞，則其意義亦自有別。<sup>7</sup>

佛經以外之文獻中，“話”字亦甚活躍。其例如：

<sup>6</sup> 本條引自李劍國《唐前志怪小說輯釋》。雖不出於佛藏，因其記述高僧軼事，語用情境不異僧錄，因此附錄於此。同理，下文(38)、(39)、(43)、(44)各條雖出自《弘明集》、《高僧傳》、《廣弘明集》，而語用情境不同於道流所設，歸類遂在彼而不在此。

<sup>7</sup> 案，上舉(17)之《肇論》，即僧肇集中《答劉遺民書》。原答書於引文之後更云：“中途還南，君得與相見。未更近問，惘悒何言。威道人至，得君念佛三昧詠，並得遠法師三昧詠及序。此作興寄既高，辭致清婉。能文之士，率稱其美。可謂遊涉聖門，扣玄關之唱也。”可知引文中所謂“言話之際，常相稱詠”者，所詠當類三昧詠。詠，亦可曰唱，與“扣玄關之唱”，同謂佛偈也。“言話”既與佛偈之“稱詠”相連屬，其意義不同於“話言”，殆無可疑。

- (26) 陶淵明《與殷晉安別》：“信宿酬清話，益復知為親。”袁行霈《注》：“談話不染世俗，清高雅潔。”
- (27) 陶淵明《歸去來兮辭》：“悅親戚之情話，樂琴書以消憂。”
- (28) 《世說新語·方正》：“飲酒言話，臨別流涕。”
- (29) 《世說新語·賞譽》：“風神清令，言話如流。”
- (30) 《世說新語·賞譽》：“相見欣然，談話彌日。”
- (31) 《世說新語·紕漏》：“國寶大喜，而夜開閣，喚綱紀話勢。雖不及作荊州，而意色甚恬。”
- (32) 《文選·序》：“謀夫之話，辨士之端。”
- (33) 《文選·潘安仁秋興賦》：“僕野人也，偃息不過茅屋茂林之下，談話不過農夫田父之客。”
- (34) 《文選·謝靈運擬魏太子鄴中集詩》：“清論事究萬，美話信非一。”
- (35) 《文選·張景陽七命》：“雖在不敏，敬聽嘉話。”
- (36) 《文選·王仲寶褚淵碑文·注》引王廙思《逸民賦》：“左披文以遵話，講六藝之宏敷。”
- (37) 《文心雕龍·檄移》：“三驅弛網，九伐先話。”范文瀾《注》：“征伐必先聲其罪，故曰先話。”
- (38) 《弘明集·齊朱昭難顧道士夷夏論》：“山川悠遠，良話未期。”
- (39) 《高僧傳·義解·晉長安五級寺釋道安》：“（符）堅每與侍臣談話，未嘗不欲平一江左。”
- (40) 《顏氏家訓·風操》：“言及先人，理當感慕，古者之所易，今人之所難。江南人事不獲已，須言閤閱，必以文翰，罕有面論者。北人無何便爾話說，及相訪問。如此之事，不可加於人也。”
- (41) 《北齊書·封孝琰傳》：“和士開因譖之曰：‘孝琰從（南陽王）綽出外，乘其副馬，捨離部伍，別行戲話。’”
- (42) 《北齊書·胡長仁傳》：“長仁每上省，（鄒）孝裕必方駕而來。省務既繁，簿案堆積，令史欲諮都座，日有百數。孝裕屏人私話，朝退亦相隨。（陸）仁惠、（盧）元亮又伺間而往，停斷公事，時人號為三佞。”
- (43) 《廣弘明集·劉少府答何承天》：敬覽高話，辭切證明。”
- (44) 《廣弘明集·張君祖詠懷詩》：“遙遁播荆衡，杖策憩南郢。遭動委浪跡，遇靖恬夷性。撫卷從老話，揮綸與莊詠。遐眺獨緬想，蕭神颯塵正。”<sup>8</sup>

<sup>8</sup> “遇靖恬夷性”之“靖”，音義同“靜”。六朝“靖”字，除表“靜”之清靖、虛靖、寂靖外，兼可指禪境，如《高僧傳》之“樂靖”、“習靖”、“味靖”，其所謂“靖”，義

以上諸例雖與佛教文獻所涉語域不同，而詞性、用法與形態之多樣，並無二致。惟因語用情境稍異，故辭采之顏色微別。如“清話”、“情話”、“美話”、“嘉話”、“良話”、“話說”、“高話”等等，其言若安雅者皆是。此亦可見“話”之為用，無分雅俗。其於晉隋間為一充滿活力之語詞，與東周、秦漢之殆同死字完全不同者，其事昭然，無可疑矣！

“話”字之復活，別有一文化史之原因。此即世說叢談之普及，需得一共名為之指稱。而世說叢談之普及，則又六朝士庶精神解放之一端也。“言”、“語”、“談”、“說”、“論”、“議”諸詞，並非不能假借，如上舉諸例亦時時與“話”連用以助構造，然而此皆熟詞，位勢典重，早有定誼。不若“話”字之能借屍還魂，另制新義。抑亦因此之故，“話”字乃能轉喻多方，寢假殊指引人入勝或致人笑樂之軼聞故事。下列所舉，俱當存此心解：

- (45) 《晉書·謝鯤傳》：“（謝鯤）遷（王）敦大將軍長史。時王澄在敦坐，見鯤談話無勸。惟歎謝長史可與言，都不眴敦。其為人所慕如此。”
- (46) 《北齊書·崔陵傳》：“趙郡李渾嘗譙聚名輩，詩酒正驩譁。陵後到，一坐無復談話者。”
- (47) 《北史·李若傳》：“若性滑稽，善諷誦，數奉旨詠詩，並使說外間世事可笑樂者。凡所話談，每多會旨。”
- (48) 《啟顏錄》：“（侯）白在散官，隸屬楊素，愛其能劇談。每上番日，即令談戲弄。或從旦至晚，始得歸。才出省門，即逢素子玄感，乃云：‘侯秀才可以玄感說一個好話。’白被流連不獲已，乃云：‘有一大蟲，欲向野中覓肉。…。’”
- (49) 《高力士外傳》：“上皇與高公親看掃除庭院，芟夷草木，或講經、議論、轉變、說話。雖不近文律，終冀悅聖情。”
- (50) 《國史補·崔昭行賄事》，起首云：“裴佶常話”，下接受賄故事。
- (51) 《元氏長慶集·酬翰林白學士代書一百韻》：“翰墨題名盡，光陰聽話移。”自注：“樂天每與余游，從無不書名屋壁。又嘗於于新昌宅說《一枝花話》，自寅至巳，猶未畢詞也。”
- (52) 《劉賓客嘉話錄·補遺·劉禹錫守連州》引禹錫復高霞寓函，首云：“奉感，然有一話。”下接老嫗見大蟲寓言。

---

皆禪也。“撫卷從老話，揮綸與莊詠。”自指老、莊。故前後三句，乃釋、老、莊連言。“老話”，即老子之言語。當時僧門格義，多以老莊為淵藪；士人清談，亦樂道三玄與義學之異同。釋老莊並舉，即此風尚之反映。

- (53) 《酉陽雜俎·冥蹟·長白山西有夫人墓》述崔羅什冥遇事。末云：“天統末，什為王事所牽，築河於桓家冢，遂於幕下話斯事於濟南奚叔布。”
- (54) 《唐書·武宗紀》：“帝謂宰臣曰：‘朕宮中無事，屏去聲技，但要此人道話耳。’”又曰：‘我與之言，滌煩爾。’”
- (55) 《玉堂閒話·不調子》：“有不調子，恆以滑稽為事。…其夕，忽值雪，不調曰：‘得之矣，請賞酒三五杯，然後奉為話其故事。’”

凡此諸“話”，其“故事”之義，馴致而顯。子書先生之論審矣。

## 2. “話言”之流衍

以上論“話”之復活既竟，次當明“話言”之流衍。“話言”於佛教文獻中少見，至於其他載籍，則有三種表現。一為仍其“善言”之舊義，而轉用之於實境，不專主典故而已。此亦活用之一端，如下所舉：

- (56) 《文選·鍾士季檄蜀文》：“故略陳安危之要，其敬聽話言。”
- (57) 《三國志·吳書·虞翻傳·注》引《會稽典錄》：“善哉話言也！”
- (58) 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·石崇答襄陽詩》：“言念將別，睹物傷情。贈爾話言，要在遺名。”
- (59) 《晉書·李壽載記》：“若今人所作，賢哲之話言也。古人所作，死鬼之常辭耳。”
- (60) 《魏書·張袞傳》：“若聽受忠誨，明我話言，則萬乘之盛不失位於域中，天子之聲必籠罩於無外。”
- (61) 《魏書·高祐傳》：“典謨興，話言所以光著。載籍作，成事所以昭揚。”
- (62) 《魏書·陽尼傳》：“正路不由，邪徑是蹈。不識大猷，不知話言。”

二為擴大語義，泛指交談或辭章。其例如：

- (63) 《世說新語·文學》：“既前，撫軍與之話言，諮嗟稱善。”
- (64) 《世說新語·任誕》：“張（玄）甚欲話言，劉（遺民）了無停意。”
- (65) 陶淵明《贈長沙公》：“何以寫心，貽茲話言。”
- (66) 《文心雕龍·才略》：“然而魏時話言，必以元封為稱首。宋來美談，亦以建安為口實。”



- (67) 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·張載贈虞顯度詩》：“吾子遭不造，遘閔丁憂艱。俾我失良朋，誰與吐話言？”
- (68) 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·謝朓酬德賦》：“予窘跡以多悔，媿離厄而獨處。君紆組於名邦，貽話言於川渚。”
- (69) 《宋書·江夏王義恭傳》：“竊謂諸王貴重，不應居邊。…若捨文好武，尤宜禁塞。僚佐文學，足充話言。遊梁之徒，一皆勿許。”
- (70) 《梁書·王僧孺傳》：“升文石，登玉陛。一見而降顏色，再睹而接話言。”
- (71) 《陳書·侯安都傳》：“款襟期於話言，推丹赤於造次。”
- (72) 《隋書·宇文慶傳》：“初，上潛龍時，嘗從容與慶言及天下事…。下詔曰：‘朕之與公，本來親密。懷抱委曲，無所不盡。話言歲久，尚能記憶。’”

上述諸例之“話言”，其指交談者，大抵皆頗莊重，少有輕褻意味。其指辭章者，蓋從“善言”引申而來，猶今所謂“佳作”也。

三則特指帝王遺命，或重臣遺表。此亦衍自“善言”，惟所衍者，特古典中以“善言”為“遺戒”之語用情境也。其例甚夥，略舉如下：

- (73) 《三國志·蜀書·諸葛亮傳·注》引孫盛曰：“是以古之顧命，必貽話言；詭偽之辭，非託孤之謂。”
- (74) 《世說新語·方正》：“孔君平疾篤，庾司空為會稽，省之。相問訊甚至，為之流涕。庾既下牀，孔慨然曰：‘大丈夫將終，不問安國甯家之術，迺作兒女子相問！’庾聞，回謝之，請其話言。”
- (75) 《世說新語·言語》：“陶公疾篤，都無獻替之言，朝士以為恨。仁祖聞之曰：‘時無豎刁，故不貽陶公話言。’時賢以為德音。”
- (76) 《文選·任彥昇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》：“情等布衣，寄深同氣。武皇大漸，實奉話言。…遂荷顧託，導揚末命。”
- (77) 《文選·任彥昇齊竟陵文宣王行狀》：“大漸彌留，話言盈耳。”
- (78) 《文選·沈休文齊故安陸昭王碑文》：“公臨危審正，載惟話言。楚囊之情，惟幾而彌固；衛魚之心，身亡而意結。”
- (79) 《宋書·謝晦傳》：“跪受遺詔，載貽話言。”
- (80) 《南齊書·始安貞王道生傳》：“及聖后在天，親受顧託。話言在耳，德音猶存。”

- (81) 《藝文類聚·顏延之武帝謚議》：“大美配天，必終之以儉德。道固萬葉，猶申之以話言。”
- (82) 《藝文類聚·邢子才文宣帝哀策文》：“哲王垂範，有訓有則。式奉話言，光敷令德。”

嘗試論之，戰國、六朝、宋元為漢語語用史之三大發揚時期，其間語域之盈虛消長、語境之參差變換，與夫新詞之創造、舊義之迤邐曼衍，千姿百態，極其絢爛。語言之活動、語言之生命力，極為蓬勃壯大。“話言”之為熟語，至於《左傳》，同屬一解而需一再作注，可謂僵化已極，不復生意。六朝人乃能復興之，且衍生新義、新用。生死肉骨，功等“活”字之復活。其貢獻卓然大矣，可為茲論之一證。

### 3. “話”為書名之異趨

“話”為故事，“說話”為隋唐以來習語，已如子書先生所說。第有一至可玩味之事，即“話”字絕少作為故事、小說之篇題或書名。《隋書》、《舊唐書》兩《經籍志》固絕無影響，即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所錄者，亦僅《劉賓客嘉話錄》、《因話錄》兩種而已；且其中之“話”，乃內容之指稱，而非一書之類名。《廬山遠公話》自題曰“話”，乃僅存之例。《一枝花話》雖仍“話”稱，然而自其上下文觀之，則猶不能定其是否決為篇題之名也。降至宋元，雖然“說話”大行，而以“話”為小說書之類名者，如《韓擒虎話本》、《大唐三藏取經詩話》、《五代史平話》、《小秦王詞話》、《金瓶梅詞話》等，蓋亦無幾，屈指可盡。反之，以品評詩詞之雋語軼聞為內容，以短章記事為形式，而總其書類通謂之“詩話”、“詞話”者，自歐陽修《六一詩話》、楊湜《古今詞話》以下，無慮數十百種。此雖言若可怪，但自篇題之語用傳統視之，則亦不無可說。

大凡文籍題名之法，無論為作者自紀，或纂成於他人之手，其式不外三途。一曰“標記”。任截篇首二三字，揭櫫為識，其意僅在標記而已，初無他意。如《關雎》、《學而》之類。二曰“提要”。約取大旨，高懸警策，觀其題目，可以知其旨趣。如《勸學》、《逍遙遊》之類。三曰“彰類”。以事為名，用表其類。讀其名，即知所記述之事類從何屬。如《周語》、《齊語》、《魯春秋》、《晉春秋》、《孟子》、《韓非子》之類。其中“標記”無關宏旨，“提要”揭揚私意，皆不涉及共名。唯有“彰類”，其類名必世所共識，乃能見題思義。且既為世所共識，則所著文籍之流品，亦必藉此共名而得共識之地位。易言之，彰類式之命名者，在藉類名而定身價也。試觀小說家之篇題，可證此言不妄。

《漢書藝文志》論小說家之言曰：“小說家者流，蓋出於稗官。街談巷語，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。孔子曰：‘雖小道，必有可觀者焉。致遠恐泥，是以君子弗為也。’然亦弗滅也。閭里小知者之所及，亦使綴而不忘。如或一言可采，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。”其意輕之甚明。案，《諸子略》又曰：“諸子十家，其可觀者九家而已。”而小說家不與焉。蓋謂其非能馳說以取合諸侯也，故以蔑辭絕之。此雖目錄家言，而小說之為一類，遂終古不為世人所重。其文體固久不得發達，其篇題亦不得不假他類之共名以鳴高。今考班志小說十五家：《伊尹說》、《鬻子說》、《黃帝說》、《封禪方說》、《虞初周說》、《青史子》、《務成子》、《宋子》、《師曠》、《天乙》、《待詔臣饒心術》、《待詔臣安成未央術》、《周考》、《臣壽周紀》、《百家》，其篇題大名或曰“說”，或曰“子”，或曰“術”，或曰“紀”，莫非戰國秦漢以來經史子家重典之共名。實為小說，而故崇其名。無論有意識與否，其為取假也，意固甚明。魯迅《中國小說史略》評曰：“右所錄十五家，…大抵或托古人，或記古事。托人者似《子》而淺薄；記事者，似《史》而悠謬者也。”又曰：“今審其書名，依人則伊尹、鬻熊、師曠、黃帝；說事則封禪養生，蓋多屬方士假託。”舉內容之假托，而破書名之虛妄，可謂其識甚偉。

小說文體之發達，自漢魏迄於隋唐，其跡宛然；前人論之備矣。其為一新體裁之通名，可即以“話”字稱之，亦已經六朝隋唐人之習用，而寢寢有水到渠成之趨勢。然而終不見以之為篇章題目者，蓋亦有故。“話”字語義之轉變，實與小說文體之發達相類似。小說無關治道，不能取合於諸侯，世人初不過以俳優戲弄視之。既謂之無所取材，無可稱述，故不得不寄籍於大名以自重而求售。此小說命名，獨以“記”、“傳”、“志”、“錄”為多之緣故。此種以“記”、“傳”、“志”、“錄”為載籍共名之意識，實寓傳經、作史之身分，及與之相關權力關係之默認。此於篇終屢見“君子曰”、“良史氏曰”、“贊曰”等等之辭，可以證明。必待小說新體裁之文體自覺出現，而作者之身分局限獲得解放，且得社會全體之認同，新體新名始能通行而無礙。

又自“話”之一方面言之，“話”義本亦略同於“言”。自“話言”成一習用熟語而以“善言”為詞組義，且“話”字亦誤蒙而有“善”義之後，單用遂廢“話”而用“言”。“話”被囚於“話言”之中，幾成死字，將及千年。逮至六朝，佛教之講經禪語與文士之清言雅說，均需一新字詞以為指稱，“話”字遂從“話言”之囚牢中獲得解放。一轉其語域之典重，而為平易。“話”字之復活，於此實有極重要之文化史意義。惟此新義雖已獲得，語域雖得轉換，而命為通名之地位升降，猶尚未定。此即唐代士庶以“話”名篇、名書之寥寥無幾之

故。舉元微之述張生事，或稱《傳奇》，或稱《鶯鶯傳》，始終不離《傳》字，可以瞭然。<sup>9</sup>

“話”字之復活，文士因能時親古典，自較庶民為易察。至其身分與文體解放之自覺，亦較庶民之感受為尤真切。故能於瑣記詩詞軼聞掌故以為談話之新體時，即錫以《詩話》、《詞話》之嘉名，蓋亦事之必至者也。此與體制為民間“說話”而號為《詩話》、《詞話》者，異趨而殊科，子書先生亦既言之。今檢先生《中國通俗小說書目》所錄，其“說話”篇題、書題之命以“記”、“傳”、“志”、“錄”等典重大名者猶多。蓋狃於故習，露才揚己，習焉而不察者，比比是也。此見教化中人之深，乃有行之終身，積為傳統，歷久而不知其所以然者矣。

#### 參考文獻<sup>10</sup>

- 范文瀾。1960。《文心雕龍註》上下冊。香港：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。  
李劍國。2011。《唐前志怪小說輯釋》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。  
遼欽立。1983。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  
魯迅。1925。《中國小說史略》。北京：北新書局。  
魯迅。2010。《中國小說史略·漢文學史綱要》（合刊本）。南昌：二十一世紀出版社。  
羅家湘。2006。《逸周書研究》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。  
屈萬里。1956。《尚書釋義》。台北：華岡出版部。  
屈萬里。1952。《詩經釋義》上下冊。台北：華岡出版部。  
孫楷第。2009。《滄州集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  
孫楷第。2012。《中國通俗小說書目》（外二種）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  
吳樹平。2008。《東觀漢記校注》全二冊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  
向宗魯。1987。《說苑校證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  
楊勇。1970。《陶淵明集校箋》。台北：中國袖珍出版社。  
袁行霈。2003。《陶淵明集箋注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  
周紹良。2000。《唐傳奇箋證》。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。

#### 電子文獻

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<http://hanchi.ihp.sinica.edu.tw>

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<http://www.ctext.org>

CBETA 電子佛典集成，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台灣 台北 中央研究院

<sup>9</sup> 《鶯鶯傳》本名《傳奇》。唐人文言小說名為《傳奇》者，當以此為嚆矢。周紹良先生《唐傳奇箋證》有說。

<sup>10</sup> 本書目僅列電子文獻與近人著作兩種。其傳世古籍，皆據通行之本。非有他故，不再著錄，以避繁瑣。

## A Historical Pragmatic Study of *Hua* 話

Dah-An Ho

Academia Sinica

### Abstract

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historical pragmatics of the word *Hua* 話. It reveals that *Hua* 話, after being obsolete almost one thousand years, revived with new lexemes as well as new linguistic register during the Six Dynasties period (3<sup>rd</sup> to 7<sup>th</sup> centuries). And although *Hua* 話 obtained the new meaning of “story, fiction”, only a few stories or fictions were named with the word *Hua* 話. On the contrary, a lot of critic writings dealing with poems and lyric poems used *Shihua* 詩話 or *Cihua* 詞話 as their titles. Explan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ultural traditions are explored. Besides, the observation of classic idiom *Huayan* 話言 is also given, as an evidence for language viability.

### Keywords

historical pragmatics, *Hua* 話, *Huayan* 話言, *Shihua* 詩話, *Cihua* 詞話